

证券代码: 603838 证券简称: 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838 证券简称: 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发行方案	修改前	修改后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2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6.17元/股。
发行数量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安排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 603838 证券简称: 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0年6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计算，数量为8,00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36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6.74万元；2019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3.45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三季度数据的4/3，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上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 6、未考虑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20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668.00	26,668.00	34,668.00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8.99	7,577.89	7,577.8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871.66	78,760.65	78,760.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760.65	86,338.54	135,69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88.99	7,577.89	7,57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9.18%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9.12%	7.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增加了本次发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5.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6.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释义； 2.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发行对象的释义； 3.修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4.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5.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本次发行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一、唯德实业基本情况”	1.修订了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的重大交易情况； 2.增加了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唯德实业基本情况”	增加了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三、唯德投资基本情况”	增加了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四、王尊仁基本情况”	增加了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认购对象的穿透情况”	增加了该内容
	“一、公司与唯德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了公司与该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与唯德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增加了公司与该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三、公司与唯德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增加了公司与该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与王尊仁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增加了公司与该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六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了项目投资金额估算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架构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修订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四）政策风险”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贸易摩擦风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修订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八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2.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分析的测算过程。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势，开拓海外市场，力求打破高端陶瓷市场由意大利等欧美产品垄断的格局。公司多年的海外业务积累了众多国际品牌客户、综合连锁陶瓷门店等不同类型的境外优质渠道及客户资源，业务遍布欧洲、美洲、日韩、大洋洲等主要消费市场，为开拓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海外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详细情况请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全球知名的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这一目标作为企业愿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发挥公司的地域和人才优势，将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紧密结合，着力提供高品质、系列化的家居生活陶瓷产品，并及时跟踪掌握市场动态，扩展国内外两个市场，将“四通”打造为中国家居生活陶瓷的旗舰品牌。

为了优化业务结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风险抵抗能力，未来公司将在陶瓷领域进行横向发展战略，在原有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的基础上开拓家居陶瓷、高性能陶瓷板材业务，充分发挥现有主营业务与新老开拓技术共通性及业务协同性，积极转型为大型陶瓷产业链的制造商，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卫公司的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陶瓷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公司管理层均在陶瓷行业深耕多年，对陶瓷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前景、大陶瓷产业链、前沿客户产品需求等保持持续关注，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规划。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广东省艺术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配备装备有较高水平的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原料配方独立研发、产品生产技术创新、节能技术研究等核心技术。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1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以外销为主，多年的海外业务积累了众多国际品牌客户、综合连锁陶瓷门店等不同类型的境外优质渠道及客户资源，业务遍布欧洲、美洲、日韩、大洋洲等主要消费市场，为开拓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海外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计划与国内定制家具厂商、石材厂商、幕墙工程企业、室内装饰材料渠道的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为未来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国内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800万m2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的投资建设。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